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3日，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县旭宝恒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国信铭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龙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晓光、陈斌等7名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85,000万元。具体交易方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